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辦法建議修正條文

99.04.09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本校自 96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不含身心障礙學生及國際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本校規定之基本英語能力要求，始得畢業。</p>	<p>第二條 自 96 學年度起，入學本校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本校規定之基本英語能力。</p>	<p>通過並修訂聽障生為身心障礙學生 因聽障生無法參加測驗，另英語系國際學生無須納入規定，但如只規範非英語系國際學生，實屬不公平且易衍生困擾，故建議聽障生及國際學生不受本辦法之限制。</p>
<p>第三條 學生須參加 1 次以上之校外英檢考試，並通過等同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應用外語系學生則須通過等同於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但學生入學前已通過本校英語能力要求者，成績證明具同等效力。</p>	<p>第三條 本校學生須於在學期間，至少參加 1 次校外各類英檢考試，並通過等同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應用外語系參加並通過等同於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得視其特別情況另案考量之。</p>	<p>將第三條與原第八條合併之。</p>
<p>第四條 為提升學生學習效能，將英語檢定考試內容融入英文課程中，並訂定統一成績計算方式，以達公正與客觀標準。</p>	<p>第四條 將全民英檢內容融入大一、大二英文課程。四技一字彙與閱讀及英語聽講練習課程須依下列成績標準計算： (一)校內統一模擬全民英檢：佔總成績 10% (二)老師自行施測全民英檢：佔總成績 20% (三)平日上課參與：佔總成績 40% (四)期中期末考試：佔總成績 30%</p>	<p>不再將課程成績計算標準列入條文，可彈性調整標準，不僵化。</p>
<p>第五條 本校要求之基本英語能力標準，須通過下列其中一項： (一)、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二)、紙筆托福(TOEFL)424 分(含)以上。 (三)、托福(IBT) 38 分(含)以上。 (四)、雅思 (IELTS) 3.5 級(含)以</p>	<p>第五條 四技二年級之進階閱讀課程須依下列考核成績標準計算： (一)通過等同全民英檢初級(含)以上：佔總成績 30% (二)平日上課參與：佔總成績 40% (三)期中期末考試：佔總成績 30%</p>	<p>1、不再將課程成績計算標準列入條文，可彈性調整標準，不僵化。 2、將各檢定標準列入，使學生了解較普遍之各類英檢</p>

<p>上。 <u>(五)、新多益(NEW TOEIC)測驗成績387分(含)以上。</u> <u>(六)、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程度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u></p>		<p>標準，未列入的可參考本校「計分對照表」。</p> <p>3、自98年8月31日起全面改為新多益測驗，故本校多益標準降為387分。</p>
<p>第六條 本校學生參加校外各類英檢考試後，須於規定期間內上網登錄英檢系統，<u>以備各系審核畢業資格</u>；未通過標準者，可<u>選修</u>本校「進修英語」課程(含網路英文課程)，<u>修課成績及格者</u>，<u>須再</u>參加本校等同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之<u>各類模擬英檢</u>測驗，始可畢業。</p>	<p>第六條 本校學生參加校外各類英檢考試後，<u>須於規定期間內上網登錄校務系統</u>，由各系審核並<u>收齊報考各項檢定考試證明或成績單影印本至語言中心彙整</u>；未通過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者，可參加本校進修英語課程(含網路英文課程)，<u>成績及格並參加本校線上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測驗始可畢業。</u></p>	<p>1、學習歷程系統功能修改中，已可上傳證照或成績單圖檔，故無需再影印送至語言中心彙整。</p> <p>2、為避免學生誤以為只實施全民英檢模擬測驗，老師亦可選擇其他模擬英檢測驗。</p>
<p>第七條 <u>各系畢業資格審查時，須同時審定學生英語能力畢業資格。</u></p>	<p>第七條配合畢業學分審查，由各系自審學生英語能力畢業資格，<u>為教育部承認之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證照。</u></p>	<p>文字修辭簡潔。</p>
<p>刪除</p>	<p>第八條 學生進入本校前如已通過各項英語檢定，成績證明具同等效力。</p>	<p>將第三條與第八條合併之。</p>
<p>第八條 本辦法提<u>經</u>教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u>本辦法提教務會議通過</u>後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改為第八條。</p>